

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蜀山未来城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8日

项目名称：杭州市萧山区农业农村局生产环节农产品抽样检测政府采购项目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农业农村局生产环节农产品抽样检测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编号：ZFZX2024-CG127）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柒万肆仟元元（¥574000元）人民币（按照完成的批次和通过招标确定的检测服务价格，在合同金额范围内按实结算）

附：

《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	中标内容	中标单价 (元)	数量 (批)	中标总价 (元)
1	杭州市萧山区农业农村局生产环节农产品抽样检测政府采购项目	标项 4	700	820	574000

注：1. 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甲方所应承担的一切费用。

三、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根据甲方工作部署和需要，乙方承担 2025 年 2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农业农村局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瓜沥镇、衙前镇、靖江街道）任务，计划批次数 820 批次，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以甲方实际安排为准。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所产生成果（包括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等）的知识产权甲方独享，共性技术双方共享。

2.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包括版权和专利权、商标权等)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乙方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有关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3. 有权利就委托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在合理范围内对食用农产品的具体检测指标进行调整(计划外增量原则上不超过总量的 2%)。

4. 其他基于招标文件所赋予甲方的权利。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甲方有关要求,开展 2025 年度杭州市萧山区农业农村局生产环节农产品抽样检测工作,其中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比例按照 2: 1 安排,种植、畜牧、水产抽检比例按照 85: 10: 5 安排。

3.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4. 接到甲方检测通知后,应全面知悉和理解有关任务需要,于次日即能做好各项准备和开展工作,并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 2.2.1 服务要求相关内容。

5. 乙方需要在甲方指定的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平台开设账户,并及时报送抽样和检测数据。

6.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7. 其他基于投标文件乙方承诺应尽的义务。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履行方式：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依规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
3. 履行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十、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结算前核算不合格率、监督抽检比率和畜牧、水产抽检比率：不合格率低于 1.5%的，每低于 0.5 个百分点结算时扣除总价款的 1.5%；监督抽检占总数不足三分之二的，每低于 1 个百分点结算时扣除总价款 0.5%；监督抽检占总数超过 70%的，每高于 1 个百分点结算时扣除总价款的 0.5%；畜牧抽检占总数不足 10%的，每低于 1 个百分点结算时扣除总价款 0.5%；水产抽检占总数不足 5%的，每低于 1 个百分点结算时扣除总价款 0.5%。同时对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增值服务承诺或优惠承诺进行核实，因乙方原因未能履行或履行不全面的，每条（项）视情按照 0.3-0.5%比例扣除总价款。

2. 合同履行完毕，甲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照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3. 支付环节,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所造成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合同相对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及处理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展抽检工作的,甲方可部分或全部不予支付相应费用,乙方三次及以上未按要求开展抽检工作的,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出具虚假报告的,甲方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并可提前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有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 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 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的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需、供双方各执二份。

需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供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